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4.96%左右。

2.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7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6.4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4.9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7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6.4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产品毛利率提高,使得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8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金额变动
原煤产量(万吨)	2,171.31	2,297.69	-5.09%	-116.38
商品销量(万吨)	2,294.88	2,336.96	-1.75%	-40.88
其中:自有商品销量(万吨)	1,963.87	2,102.86	-5.18%	-108.98
商品销售收入(万元)	1,896,700.46	1,584,494.68	17.18%	272,245.77
商品销售成本(万元)	1,311,638.98	1,162,479.16	12.79%	149,756.82
商品销售毛利率(%)	546.49447	421.67152	29.28%	128.48236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12转债 债券简称:12转债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本钢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将鞍钢集团无偿划转持有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本钢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收到本钢集团的通知,本次划转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并于2021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后,鞍钢集团为本钢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本钢集团、本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钢铁公司”)、鞍钢集团本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控制本公司76.67%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钢铁公司持有本公司8.6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58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的资本实力,优化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提高中山证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中山证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沙开发建设集团”)进行增资。

中山证券本次拟增加8,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7亿元增至17.8亿元),增资价格为3.62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总额为28,96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中山证券注册资本,另20,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山证券的股东,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经综合考虑公司投资安排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57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托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所持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山证券9.41%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办理了所持中山证券9.41%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出质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中山证券1,206,393,810股股权,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70.9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权为595,000,000股,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35.00%,公司质押所持中山证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所持中山证券股权比例的95%。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的资本实力,优化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提高中山证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中山证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沙开发建设集团”)进行增资。

中山证券本次拟增加8,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7亿元增至17.8亿元),增资价格为3.62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总额为28,96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中山证券注册资本,另20,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用于增加中山证券资本金,补充运营资金。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山证券的股东,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经综合考虑公司投资安排等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放弃中山证券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山证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4.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5.注册资本:170,000万

6.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中山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6,393,810	1,206,393,810	70.96%
2	西晖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
3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7.06%
4	厦门广惠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76,562	80,376,562	4.76%
5	光华骏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36%
6	晋百汇成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2,730,627	32,730,627	1.93%
7	上海盈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19%
8	上海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19%
	合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100.00%

9.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21年10月11日,中山证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中山证券股东会同意中山证券本次增资事项,中山证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增资扩股事项确认书》,各股东均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中山证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由南沙开发建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6,393,810	1,206,393,810	67.70%
2	西晖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9.56%
3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6.74%
4	厦门广惠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76,562	80,376,562	4.54%
5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4.49%
6	光华骏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26%
7	晋百汇成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2,730,627	32,730,627	1.84%
8	上海盈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9%
9	上海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12%
	合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三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9,096.49	1,989,096.94
营业收入	547,443.20	548,6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14.18	1,313.07

三、战略投资者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601房  
4.法定代表人:李劲  
5.注册资本:494,240.8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166935761217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8.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山证券本次增资价格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山证券的净资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3.23元)为参考依据,结合溢价因素,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62元。本次增资依据中山证券净资产溢价增值,溢价部分及中山证券现有未分配利润,将由增资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本次增资符合市场惯例,不会损害原股东的权益。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山证券的股东,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若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需支付的认购金额约为20,550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投资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中山证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公司放弃中山证券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影响公司对中山证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中山证券本次增资方案的有效期为6个月,即本次增资方案须在中山证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成。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98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16,2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元—0.041元	亏损:-0.026元

(2)2021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300万元—20,300万元	盈利:13,7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元—0.080元	盈利:0.047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约90%,有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克服全球电子元器件缺货和涨价的双重影响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通过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等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促进成本降低和优化,积极推动盈利能力提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收益同比增长,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信A 公告编号:2021-062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21恒运SCP001(债券代码:01210031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恒运SCP001  
4.债券代码:012100311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发行期限:270日  
7.本计息期间债券利率:3.60%

8.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0.付息兑付日:2021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到账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路发生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路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蔡鑫 联系方式:020-82208085  
3.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人:袁善超联系方式:010-66635929  
5.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联系人:谢晨燕、陈露实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备注:无  
我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03,316,6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9,389,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26,9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28,4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26,9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09%。  
3.公司董事王迦海、公司监事张咏中、黄秀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954,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0%;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6%;弃权1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700%;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81%;弃权1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1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新成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178,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1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19%;反对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9月3日、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邓宇戈律师、王金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68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丁红辉等合计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终止事项进行审议,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丁红辉、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合合计持有的元集新材100.00%股权,同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经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园城,证券代码:600766)自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